

## 所有條文

###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民國103年02月11日修正）

#### 一、依據：

本原則依幼兒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之。

#### 二、目的：

- (一)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權責明確之輔導架構，提升輔導效能。
- (三)建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輔導專業性。

####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達成發展教保特色與支援學前教保服務及符合資源不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學年實施計畫。
- 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基礎輔導：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3)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 (三)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每年最高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調整補助額度。
-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每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四)支持服務輔導：